

文水县统计局文件

文统字〔2024〕10号

文水县统计局 2024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县委组织部：

按照《关于报送2024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任务指标的通知》要求，结合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现将我局2024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一、依法依规统计数据

认真贯彻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统计定期报表制度，全面做好工业、能源、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商贸、服务业、文化、劳动工资等各项常规统计工作；继续做好人口变动、规模以下工业和服务业抽样调查，高质量完成国家、省、市统计局和县政府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强化部门统计协作，促进部门合作与数据共享，部门联动完善统计名录库、加强“四上企业”入库，

做好对企业统计报表的业务指导及管理等相关工作。(20分)

二、加强统计运行监测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确定监测的重点行业、重要指标，客观准确反映经济运行态势、运行特点、运行困难，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开展企业调研，撰写《经济运行监测报告》，做好对宏观经济运行形势的预判分析，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早预警、早报告。(15分)

三、创新统计产品

认真研究、整理、运用统计资料，定期通过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咨询。创新统计产品，加强对数据的解读，扩大统计服务范围，及时组织编辑出版《统计年鉴》等信息资料。(10分)

四、做好考核评价工作

跟踪监测我县经济发展动态，及时采集我县发展数据，随时研判县域经济走势，并向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和县域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考核有关数据，全力做好考核评价工作。(10分)

五、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领导对统计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严格执行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弄虚作假责任制。一是做好统计法制宣传工作；二是按照省、市经济工作

会议和统计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制度、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办法，重点对规上工业、服务业、投资、商贸等企业开展自查，依据《统计法》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规定的数量界限，严肃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相关责任人责任，做好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调查认定、移送转交、处理建议等工作。（15分）

六、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监测工作

围绕全县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建立完整的统计质量监控体系，突出抓好重点项目、转型项目、节能降耗、生态环保、文化商贸等监测，定期对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粮食产量、城镇化率等的统计指标数据质量实行评估，提高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透明度。（10分）

七、做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

根据省政府安排部署，组织开展一年一度的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用于常住人口、人口自然增长率、城镇化率等各项指标的测算。（10分）

八、组织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部署，2024年1月1日正式启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是入户登记工作，对县域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等主要经济指标进行采集。针对已完成的单位，通过“回头看”方式开展查遗补漏、数据审核验收、质量抽查检查等工作任务，做

好普查原始资料汇总整理，迎接国家事后数据质量抽查。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做好经普相关数据的发布，信息的更新维护及资料编印等工作。（10分）

